

河南省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提升全省废活性炭综合利用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结合我省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从事废活性炭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申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包括首次申领、重新申领和到期换发）材料整理、初审、现场核查和审批。

本指南不适用于去除二噁英、去除重金属和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对于首次申请（环境影响文件在本指南实施后取得批复的建设项目）废活性炭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单位，原则上年处理能力应不低于**10000**吨（截止**2025**年**5**月**31**日，我省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活性炭利用单位平均年利用能力约**10000**吨/年）。

二、术语和定义

(一) 废活性炭，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活性炭。

(二) 再生活性炭，将废活性炭经过物理、化学或生物等方法脱除吸附在活性炭上的物质后制得的活性炭。

三、审查和许可要点

(一) 技术人员要求

1. 有**3**名以上环境或化工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上述技术人员满足与本单位签订一年期以上正式劳动合同，至少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或具有六个月以上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证明，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由工作经验所在单位出具。

重新申领和到期换发的，需提供上一持证周期内企业始终保持有**3**名以上技术人员的社保或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证明。

2. 实验室有**1**名以上具有化学分析或相关专业技能操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相应操作人员至少**2**人具备安全员资格。

3. 有**1**名以上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负责本单位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1. 运输废活性炭应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经营单位应提供与相关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位签订的运

输协议（或合同）。运输过程应遵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2.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三）台账及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经营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其他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经营单位应建立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对接的危险废物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活性炭的重量、来源、利用处置方式、再生活性炭产品产量、再生活性炭产品去向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四）视频监控体系要求

1.针对重点区域（所有物流出入口、危险废物称重区、贮存场所、利用处置设施、转移路线），应建立视频监控体系，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跟踪。

监控录像宜采用硬盘或云盘方式存储可查，每路视频图像可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录像保存时间至少为**2**年。在过磅时，视频监控应清楚显示运输车辆运输的货物情况。

2.计量称重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并具备联网、自动记录和打印每批次危险废物重量的功能，打印记录与相应转移联单一同保存。

3.应采用视频监控、智能终端等设备，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车牌自动核验，实现扫码确认接收或整车批量入库接收，做到车牌、危废代码、重量与联单自动匹配核验入厂，出入贮存库均通过称重后的危废标签二维码扫码进出，实现危险废物入厂到利用处置全流程的信息化监管。

（五）厂区及贮存场地要求

1.项目建设条件和布局

（1）废活性炭利用处置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选址及建设应满足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场所应与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隔离建设。

（3）项目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各项管理、技术要求，生产区、贮存区等场所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首次申请项目，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并提供安全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等

相关验收材料。重新申请和到期延续、前期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且未经正规设计的，应进行安全诊断以确定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满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整改；已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开展安全现状评价。

2. 废活性炭贮存要求

(1) 贮存设施设计、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管理等相关要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相关规定。

(2)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配套建设至少满足15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

(3) 贮存设施应采用封闭设施，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的地面应采用防腐处理。

(六) 利用处置工艺要求

1. 一般要求

(1) 宜采用热处理再生等成熟工艺或其他可靠的工艺进行废活性炭再生利用，再生利用过程应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不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2) 工艺装置和管道应采用抗压、防腐蚀、耐高温材料。

(3) 废活性炭利用处置企业生产车间应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卸料时应采用机械化设备，并在密闭设置中进行。

2. 废活性炭接收要求

(1) 废活性炭接收系统应包括检查、取样、称量和卸载区。采用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2) 应根据废活性炭的来源、性质和再生工艺确定废活性炭入厂标准，标准中的特征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汞、铅、镉、铍、镍、锡、砷、铬及氟化物等，其中氟、氯总含量不大于**3%**（有氟、氯预处理工艺的除外），废活性炭再生前应在实验室模拟实际生产工况进行再生试验，实验获得的再生活性炭碘吸附值应不小于**600 mg/g**。

(3) 首次入厂的废活性炭应检测本项（2）中规定的特征污染物及碘吸附值，同一来源的废活性炭每半年至少检测一次。

(4) 以吸附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或二噁英为目的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应综合利用，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3. 预处理要求

(1) 对于氟、氯总含量大于**3%**的废活性炭，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氟、氯去除后进行再生利用，防止在后续热处理过程中腐蚀设备，控制再生过程二噁英的产生。

(2) 对于高含水量的废活性炭，宜采用预烘干工艺，烘干容器应密闭。烘干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应采取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

4.再生要求

(1) 再生过程的处理设备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并配备温度自动控制装置，操作过程应防止废气外泄，处理设备和烟气管道应采取绝热措施。

(2) 再生过程需要严格控制再生气氛种类及含量，以保证再生过程不会发生燃烧、爆炸现象。

5.对再生工序单一、技术水平较低、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不予许可：

(1) 热再生工艺仅设置一级烘干段、或一级烘干段和二级炭化段，未建设三级活化段的；

(2) 未配置预处理、进料、出料等重要工序以及时间、温度控制等重要参数控制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七) 分析化验与产品质量控制

1.实验室检测能力

根据废活性炭处理工艺合理确定实验室分析能力，建立与生产工艺相配套的实验室，建立进厂废活性炭检测和再生活性炭产品质量检测等制度，明确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

实验室至少应具备对废活性炭中重金属（汞、铅、镉、铍、镍、锡、砷、铬）、氟、氯和其它指标（水分、灰分、碘吸附值等）进行检测的检测设备，以及模拟再生的实验设备（马弗炉等）。

2.废活性炭检测

经营单位对废活性炭的检测分为签合同前的预接收检测和签订合同后的入厂检测。

预接收检测应关注到废活性炭是否在经营单位的处理能力内；入厂检测需核实该批次入厂的废活性炭跟预接收阶段检测的一致性，如不一致，应退回。

经营单位根据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需要明确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并保存检测原始记录。

3.再生活性炭产品质量

（1）应建立再生活性炭产品的生产台账记录制度，内容包括再生活性炭产品生产日期、生产工艺、名称、数量、流向及用途等，并进行月度和年度汇总。

（2）废活性炭利用处置企业应产出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标准要求的产品。再生活性炭产品进入市场流通前，应在使用说明书上注明生产厂家名称、产品主要组分及重金属含量、使用行业范围及用途等信息。

(3) 再生活性炭不得用做与人体直接接触产品的替代原辅料，或流向饮用水、食品、药品、养殖及种植等相关行业，满足国家专用标准和国家、地方许可的除外。

(八) 污染防治要求

1. 废水

厂区建设规范的雨污分流系统，设有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应优先循环再利用，外排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外排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应满足国家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要求。

2. 废气

(1) 废气收集应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处理设施应满足防腐、防爆、防火等安全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的建(构)筑物和装置，应设置负压密闭收集系统，对收集后废气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等区域，应根据安全防护要求，设置有毒气体报警、可燃气体报警装备。

(2) 热再生工序应配备二燃室、除尘、脱酸、急冷等废气处理设施。热再生过程产生的烟气中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重金属及二噁英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8484规定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应符合GB 37822排放控制要求。

(3) 采用其他技术工艺进行废活性炭再生产生的废气排放应达到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GB 16297**的规定和要求。

(4) 再生过程中其他环节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应按**GB 37822**的规定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厂界恶臭污染物限值应按**GB 14554**执行。

3. 固体废物

(1) 废活性炭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5085**、**HJ 298**明确其属性及利用处置方式，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需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在有明确鉴定结果前参照危险废物管理。

(2) 应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数量及去向进行详细记录。

4. 噪声

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并采取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厂区的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有关要求。

(九) 规章制度与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1. 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并与设施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结合环评与实际产废情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2. 制定危险废物分析方案或制度，确保仅接受许可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接受的危险废物须及时、合规进行贮存、利用或处置。

3.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

4. 制定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

5. 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程序备案，厂区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建立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流程。

6. 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对危险废物管理及各环节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上岗技能培训、职业安全教育等。

7. 按照安全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8. 制定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别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作出明确要求，明确贮存管理人员及工作职责，专门负责贮存管理工作。

附表 废活性炭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单位名称:

评审日期: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1.组织领导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应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环保工作；其职责和权利应明确。		查有关文件和座谈	
		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或环保管理人员；其职责和权利应明确。			
2.技术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和环保知识,并掌握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有3名以上环境或化工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上述技术人员满足与本单位签订一年期以上正式劳动合同,至少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或具有六个月以上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证明,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由工作经验所在单位出具。		抽查1~3名技术人员(必须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主管)座谈,现场核查时技术人员应到场	以上技术人员可重复。
		重新申领和到期换发的,需提供上一持证周期内企业始终持有3名以上技术人员的社保或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证明。			重新申领和到期换发的,需提供上一持证周期内企业始终持有3
		实验室具有化学分析或相关专业操作人员≥1人;安全员资格≥2人,掌握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名以上技术人员的社保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负责本单位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1人。			或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证明。
3.操作人员	企业的操作工人应能看懂相关技术文件,能熟练地操作设备,并掌握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能看懂相关图纸和工艺文件。		抽查1~3名工人交谈,并核查实际操作	
		能熟练地操作设备。			
		掌握与危险废物利用相关的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4.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单位的运输条件	具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的单位：核实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的有效证件、数量和运输能力，以及运输人员有效证件。		现场验证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相关证件；或查看企业签订的委托合同	
		不具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的单位：应核实申请单位与具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单位间签订的委托合同及执行情况。			
5.台账要求	规范记录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经营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其他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经营单位应建立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对接的危险废物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活性炭的重量、来源、利用处置方式、再生活性炭产品产量、再生活性炭产品去向等信息。		对照台账记录	新建项目应有符合要求的空白台账
	及时上报情况	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查看系统对比	
6.视频监控体系要求	重点区域视频监控	针对重点区域（所有物流出入口、危险废物称重区、贮存场所、利用处置设施、转移路线），应建立视频监控体系，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跟踪。监控录像宜采用硬盘或云盘方式存储可查，每路视频图像可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录像保存时间至少为2年。在过磅时，视频监控应清楚显示运输车辆运输的货物情况。			
	计量称重设备要求	计量称重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并具备联网、自动记录和打印每批次危险废物重量的功能，打印记录与相应转移联单一同保存。			
	全流程信息化监管	应采用视频监控、智能终端等设备，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车牌自动核验，实现扫码确认接收或整车批量入库接收，做到车牌、危废代码、重量与联单自动匹配核验入厂，出入贮存库均通过称重后的危废标签二维码扫码进出，实现危险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废物入厂到利用处置全流程的信息化监管。			
7.项目建设条件和布局	环评手续齐全	废活性炭利用处置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选址及建设应满足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等，现场核查真实性	
	厂区布局合理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场所应与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隔离建设。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施工资料等，现场核查真实性	
	安全方面要求	项目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各项管理、技术要求，生产区、贮存区等场所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首次申请项目，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并提供安全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等相关验收材料。重新申请和到期延续、前期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且未经正规设计的，应进行安全诊断以确定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满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已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开展安全现状评价。			
8.贮存设施	贮存场地要求	贮存设施设计、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管理等相关要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	
	贮存设施要求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配套建设至少满足15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进行现场核查	
		贮存设施应采用封闭设施，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的地面应采用防腐处理。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进行现场核查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9.技术工艺	不予许可工艺	对再生工序单一、技术水平较低、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不予许可： (1) 热再生工艺仅设置一级烘干段、或一级烘干段和二级炭化段，未建设三级活化段的； (2) 未配置预处理、进料、出料等重要工序以及时间、温度控制等重要参数控制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文件或同类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资质能力要求	对于首次申请(环境影响文件在本指南实施后取得批复的建设项目)废活性炭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原则上年处理能力应不低于1万吨。			
	废活性炭接收要求	(1) 废活性炭接收系统应包括检查、取样、称量和卸车区。采用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2) 应根据废活性炭的来源、性质和再生工艺确定废活性炭入厂标准，标准中的特征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汞、铅、镉、铍、镍、锡、砷、铬及氟化物等，其中氟、氯总含量不大于3%（有氟、氯预处理工艺的除外），废活性炭再生前应在实验室模拟实际生产工况进行再生试验，实验获得的再生活性炭碘吸附值应不小于600 mg/g。 (3) 首次入厂的废活性炭应检测本项（2）中规定的特征污染物及碘吸附值，同一来源的废活性炭每半年至少检测一次。 (4) 以吸附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或二噁英为目的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应综合利用，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预处理要求	(1) 对于氟、氯总含量大于3%的废活性炭，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氟、氯去除后进行再生利用，防止在后续热处理过程中腐蚀设备，控制再生过程二噁英的产生。 (2) 对于高含水量的废活性炭，宜采用预烘干工艺，烘干容器应密闭。烘干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应采取闭路循环式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文件或同类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干燥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			
	再生要求	(1) 再生过程的处理设备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 并配备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操作过程应防止废气外泄, 处理设备和烟气管道应采取绝热措施。 (2) 再生过程需要严格控制再生气氛种类及含量, 以保证再生过程不会发生燃烧、爆炸现象。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文件或同类型项目, 进行现场核查	
	产品质量要求	(1) 应建立再生活性炭产品的生产台账记录制度, 内容包括再生活性炭产品生产日期、生产工艺、名称、数量、流向及用途等, 并进行月度和年度汇总。 (2) 废活性炭利用处置企业应产出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标准要求的产品。再生活性炭产品进入市场流通前, 应在使用说明书上注明生产厂家名称、产品主要组分及重金属含量、使用行业范围及用途等信息。 (3) 再生活性炭不得用做与人体直接接触产品的替代原辅料, 或流向饮用水、食品、药品、养殖及种植等相关行业, 满足国家专用标准和国家、地方许可的除外。		查阅台账、产品执行标准、检测报告、产品流向等	
10.污染控制排放	废水	厂区建设规范的雨污分流系统, 设有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应优先循环再利用, 外排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外排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应满足国家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要求。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应急预案等进行现场核查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废气	废气收集应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处理设施应满足防腐、防爆、防火等安全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的建(构)筑物和装置，应设置负压密闭收集系统，对收集后废气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等区域，应根据安全防护要求，设置有毒气体报警、可燃气体报警装备。生产线应配套建设烟气处理系统。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等进行现场核查	
	固体废物	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无再生利用价值的残液、灰渣、废吸附剂、在线分析及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应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需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在有明确鉴定结果前参照危险废物管理。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危废处置协议等进行现场核查	
	噪声	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有关要求。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排放口设置规范	在有废水或废气的进出口设置采样孔，并规范设置排放口。		现场核查	
11.规章制度与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并与设施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结合环评与实际产废情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现场核查，查看相关制度或方案资料、落实情况、台账记录等	
	危险废物分析方案或制度	制定危险废物分析方案或制度，确保仅接受许可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接受的危险废物须及时、合规进行贮存、利用或处置。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			
	日常管理制度	制定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析、转移联单、经营情况记录簿、意外事故应急预案、人员培训、内部监督管理与检查等制度。			
	定期排查	定期开展废活性炭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过程中相关设备或设施泄漏、渗漏等情况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应急管理要求	编制《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程序备案，厂区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人员培训制度	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对危险废物管理及各环节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上岗技能培训、职业安全教育等。			
	安全制度	按照安全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